

证券代码：835563

证券简称：欧美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受理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受理法院认为，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是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莉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3,426,044 股，持有比例 44.6018%。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洲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陈洲旬、陈蔚、陈彬、陈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陈洲旬为挂牌公司董事长、董秘及财务负责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2,581,000 股，持有比例 8.5742%；陈蔚为挂牌公司董事，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5,589,250 股，持有比例 18.5677%；陈彬为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4,334,050 股，持有比例 14.3979%；陈建为挂牌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165,500 股，持有比例 0.5498%。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提交的起诉状，恒泰艾普称其为规范公众公司内控及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作为单独持有被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克公司”)44.6018%(13,426,044 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欧美克公司董事会送达《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提请董事会在决议后五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改选事宜审议议案：《关于免去陈洲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彬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陈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含三个子议案)《关于免去陈建监事职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收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后，欧美克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后董事长发布本次会议通过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作出《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不以监事会名义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认为，案涉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违法、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均违法，会议案涉人员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违反回避义务，事实上侵害了恒泰艾普合法的股东权益，致使原告的股东权益得不到保证，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特向贵院依法提起诉讼，恳求贵院依法判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制作的《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不成立，责令被告对已发布的公告删除，公开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

2. 判令撤销被告制作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责令被告对已发布的公告删除，公开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

3. 确认原告制作的《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责令被告在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发布；

4. 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川 0193 民初 11802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原告已主动向人民法院提请撤诉并已经受理法院准予撤诉，公司后续无需采取应对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认为案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公告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93 民初 11802 号《民事裁定书》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